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2-113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22年11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窦茂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融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融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拟将上述事项的借款期限依据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的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具体协议，授权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潍坊市城投集团另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借款额度（在授权期限的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借款协议，授权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项涉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